

國立臺北大學
地政士學士學分班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

※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(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)

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：

備齊打勾	項目	內容
	(一)	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(務請親簽)
	(二)	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	(三)	2 吋照片兩張(浮貼報名表上)
	(四)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	(五)	50 元郵票或郵資 (寄發註冊通知及成績單)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地政士學士學分班】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設定，為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，特開設此課程。

參、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

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，需繳交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」。

※依照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】所定，若要報考地政士考試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並具備高中(職)以上學歷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二、錄取名額

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。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肆、課程內容及師資

課程	授課教師	學分數	預計授課時間
土地法規	陳明燦	3	每週三 18:30~21:10
土地稅法規	劉維真	3	每週三 18:30~21:10
土地登記實務	待聘	3	

※本班課程可單科選修，並請於報名表上勾選。

※開設課程、時間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。

伍、招生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，額滿即提前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郵寄至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」

（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）

三、聯絡電話：推廣教育組 (02) 2502-1520#27558 或 #27550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索取報名簡章

- (一)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(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)。
- (二)至本組網站下載。(http://www.ntpu.edu.tw/dce)

二、敬請詳細填寫『國立臺北大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』，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。

- (一) 國立臺北大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
- (二) 二吋脫帽相片二張(一張黏貼於「報名表」上，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)
- (三) 檢附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四) 郵票或郵資 50 元 (寄發繳費及開課資料用)

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
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 推廣教育組
請註明「報名地政士班」
聯絡人：王小姐或賴先生
(02) 2502-1520#27558 或 #27550

五、預定上課日期：107 年 2 月下旬，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。

陸、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

一、修課排程之預定進度如下：

- (一) 學期自 107 年 2 月下旬至 107 年 6 月下旬。
- (二) 上課地點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 (建國校區)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，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期間。
- (二)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/3，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證明(成績單)

柒、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

- 一、 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，每學分 3,000 元，故每科課程學費 9,000 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，並且學費繳費部分，由本組統一給予虛擬帳號請學員繳交相關費用。

- 二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※本班至107年4月6日達全期三分之一。(退費收件截止日適逢4/2-4/8兒童、清明連假，故順延至4/9截止收件)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函規定，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三、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
- 四、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，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、課別。
- 五、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，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- 六、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，且不另行補課。
- 七、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、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八、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九、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十、(1)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(自動提款機)或 Web ATM 轉帳繳費，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，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，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。
(2)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(代收機構玉山銀行無臨櫃匯款服務)，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。
(3)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填寫退費申請書，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。
- 十一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、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，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。
- 十二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，再進行報名手續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將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